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6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曉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文

吳曉婷竊盜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欄，除下列事項予以補充更正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、證據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查獲商品照片各1份」

(二)、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情形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衡酌其前案及本件犯罪情節，其既曾因上揭犯罪受罰，本應改悔向上，竟又於5年內再犯本案，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，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再被告上開所犯等罪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舉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，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所犯上開之罪，加重其刑。」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，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仍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兼衡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合計為新臺幣346元，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自陳無業、家境勉持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障礙等級：輕度)等生活狀況(參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，暨卷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紙)

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商品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 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昭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3020號

被告 吳曉婷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何威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吳曉婷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6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2164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；上開2罪刑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3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民國108年7月15日執行完畢。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9年12月1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國際通有限公司百貨商場內，徒手竊取店員鐘敏娟管領置於貨架上之止汗爽身噴霧1個、10入剃刀刀片1支、鑰匙圈1個、長方海綿1個、飾品1個、打火機5個、彈簧繩1個、髮夾8個（共價值新臺幣346元），得手後離開現場，旋為鐘敏娟發現，將吳曉婷攔下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到場，並起出上開失竊物品，而當場查獲（上開物品業已歸還鐘敏娟）。

二、案經鐘敏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吳曉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鐘敏娟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，是既此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與告訴人，爰不另聲請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此 致  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 
05 檢 察 官 劉仕國